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6選舉區

第6選舉區：三民東區（設籍第二戶政事務所轄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侯彩鳳	41年12月25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1正修工專專畢 2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畢	1 第三屆國大代表 2 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4 正修科技大學校友會總會長 5 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校友會會長 6 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理事長 7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理事 8 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理事長 9 華泰電子公司組長、高級工程師 10 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一、落實「經濟首都」在高雄，再創港都新紀元。 二、爭取重大在地建設、保障起用50%在地勞工、培植在地青年、營造在地產業、創造在地就業，再造新三民。 三、推動「金澄雙湖」成為台灣第14個國家風景區。 四、監督國道「鼎力下匝道」，減輕塞車困擾。 五、推動灣仔內「電線電纜全面地下化」，並「活化國有地、亮麗灣仔內」。 六、推動「高雄第十個商圈」在東三民。 七、監督「寶業蓄洪池」工程，兼具防洪及休閒遊憩公園。 八、推動「覺民營區」釋出「光武國小用地」，提供完善教育環境。 九、監督「東三民鐵路地下化」，增設民族、大順、正義、鳳山四站。而陸面土地闢為「綠色長廊」並推動升級為「高雄香榭大道」。 十、推動「都市更新」及「無障礙空間」，使民族社區成為「綠能示範社區」。 十一、監督「河堤國小」103年招生，推動舉辦「河堤水岸藝術節」。 十二、推動「客家創意文化節」，宣揚客屬新工藝及新商機。 十三、推動「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 十四、推動「勞工紓困低利貸款」制度化，減輕勞工負擔。 十五、推動最高投保薪資提升至48000元，保障退休勞工福利。 十六、推動青年免費職訓，提升競爭力。 十七、繼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安養機構社區化」，營造「樂齡新社會」 十八、推動廣設公立托兒所並社區化，減輕雙薪家庭負擔。 十九、爭取教育部「助學貸款全部0利率」，共同培植我們的下一代。 二十、爭取5歲以下幼兒家庭「所得稅扣除額」每名由25000元提高為50000元。
2		李昆澤	53年4月29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輔大歷史系畢 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蔡英文主席特別助理 第六屆立法委員（交通委員會） 第六屆高雄市長（民進黨團總召） 第三屆國大代表（修憲審查小組召集人） 高雄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民進黨大型造勢晚會主持人 陳定南立委特別助理 臺灣人權促進會總幹事 臺灣人權雜誌總主筆 臺灣環保聯盟幹事 電器維修工 成衣廠縫紉機維修工	堅持清廉正派、專職專業，李昆澤從政一路堅持如此，保證以全力讓幼童好成長、青年有發展、老人好照顧，用全部氣力實現對選民的如下承諾： 一、台灣主權有氣力：兩岸政策發展應凝聚「台灣共識」，兩岸協商應經國會監督，與中國重大協議應經公投通過。 二、區域發展有氣力：平衡南北財政資源，討回高雄縣市合併後中央補助短缺預算；勞工、農漁、體育等部會南遷高雄、合理分散首都機能。 三、社會公平有氣力：繼續稅賦改革、促進稅制公平；監督土地開發，反對粗暴徵收。 四、產業創新有氣力：擴增研發創新預算，建構完整育成機制，鼓勵文創觀光發展，新興產業紮根高雄，創造在地青年多元就業機會。 五、族群文化有氣力：推動強化行政機關客語服務能力，擴增客屬文化與教育資源。 六、女性權益有氣力：擴大婦女人身保障、家暴性侵防治資源，強化女性就業創業輔導，促進兩性平等發展。 七、勞工出頭有氣力：基本工資每年審議調整，嚴格限制外勞額度，限制派遣人力成長，延長失業給付並放寬發放標準，全面稽查無薪假，讓勞工權益無死角。 八、銀髮照顧有氣力：建構完整老人醫療及長期照護體系，成立老人健康醫療中心，擴增老人社區照護據點，並提升銀髮經濟安全。 九、青年成家有氣力：廣設平價化、社區化的托育服務，0~3歲幼兒津貼普及實施，落實育嬰假規定。 十、治水防洪有氣力：捍衛高雄治水預算，強化金獅湖、本和里與寶業里滯洪池「防洪鐵三角」，再擴大蓄洪量，降低水患風險。 十一、社區安居有氣力：爭取中央補助，推動河堤社區成為「低碳生活社區」；爭取民族社區進行「整建式都市更新」，提升生活品質。 十二、弱勢保障有氣力：推動弱勢清寒子弟教育津貼，積極推動新移民子女扶幼措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任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至少一人，全區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區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區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項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任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任立法委員則劃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劃一國政黨。
 - 3. 投票時應注意(包括投票所一覽表)：
 -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動員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取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取制止。
 -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即使用選舉票圈選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疊疊投入票匣，不得留存；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11.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員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區域、原任立法委員選舉票示範圖如下：

圈選	號次
號次	號次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推薦政黨	推薦政黨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示範圖如下：

圈選	號次
號次	號次
政黨	政黨
政黨	政黨
政黨	政黨
- (四) 選舉票顏色：
 -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方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票圈選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4. 圈選後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8. 不加圈選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票圈選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利用錢財或暴力，公然聚眾，以騷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編)：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之票或偽造之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